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甄選藥學部院聘藥師簡則

用人單位	藥學部	
職 稱	院聘藥師	
名 額	數名	
工作內容	院聘藥師：1. 處方調劑。2. 藥品管理。3. 藥品諮詢。4. 臨床藥事服務作業…等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資格	性別	不拘
	資歷	不拘
應徵證件	個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	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
	證照	藥師證照
	其他	服務經歷證明、其他證照。
報名日期	<p>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五時止（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p> <p>2. 報名方式：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 M00223@hch.gov.tw) 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生醫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藥學部(以郵戳為憑)。</p> <p>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302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二號台大醫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藥學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p> <p>4. 符合初選資格者將另行通知。</p>	
甄試日期	<p>1. 符合初選資格者擇優通知複選時間、地點參加測驗。</p> <p>2. 測驗科目：面試。</p>	
附 註	<p>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p> <p>2.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p> <p>3.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p> <p>4.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p> <p>5.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甄選同意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p>	